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礼兴 _____

邵建中 _____

程青英 _____

2021 年 10 月 7 日